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5]12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的管理，加强考试制度建设，特制定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的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的规定》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5年10月17日印

共印30份

关于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的规定

由于部分学生存在转学、转专业、留级、复学等各种原因造成学籍发生变动，为使这部分学生顺利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课程免修的条件与范围

1、学生条件：留级、复学、转专业、转学等需要学籍异动的学生。

2、课程条件：

1) 上一学年设的有关课程（必修课、限选课，不包括校选修课）；

2) 留级、休学、转专业、转学前已修习合格(成绩 ≥ 60)，并且名称、教学大纲要求相同、等同或大于现在修习学时或学分的课程；

3) 若课程为补考及格，建议重新修读，否则该课程将纳入不及格记录统计范围，可能对学位授予产生影响；

4) 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修过的相同名称课程，由于教学大纲要求不同，不予免修。

二、申请时间和程序

1、学生提交申请

学生开学后第九周后到教务处网页下载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填写后交予各院（部），各院（部）汇总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录入，教务处审核确认免修。

2、院（部）初审与汇总

1) 各院（部）接到学生申请后，对照申请条件进行初审。

2) 各院（部）将初审后数据进行汇总，一式两份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查。

3、教务处审查通过后将结果通报各院（部）并执行。